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lliMark 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intellimarkai.com.hk

建議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反映並符合有關混合及電子會議規定、經擴大無紙上市制度及對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作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要求；(ii)賦予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其購回股份的靈活性；(iii)推動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组织章程細則以取代现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通過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衛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張衛宏先生、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方曉龍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